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徐凱文（即徐坤成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白真樂（即徐坤成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李秉哲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